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全字第4號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庭

相對人 漸隆電機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東榮

上列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

01 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99年度
02 台抗字第664號、10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又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
04 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
05 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漸隆電機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漸
07 隆公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相對人李東
08 榮（以下逕稱李東榮）為漸隆公司之保證人，因漸隆公司未
09 依約清償借款，尚欠本金448,823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
10 經聲請人催告仍未獲置理，另依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資料
11 顯示，相對人已有逾期繳款及強制停卡之紀錄，顯有不當擴
12 充信用浪費財產及不當移轉財產之情，倘不能對相對人實施
13 假扣押，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就
14 相對人之財產在448,823元範圍內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
15 代釋明之不足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固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核定通知
17 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客戶放款
18 交易明細表、催告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件
19 為證，復經核閱本院114年中簡字255號返還借款事件卷宗屬
20 實，固可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惟
21 就假扣押之原因，僅謂相對人有逾期繳款及強制停卡紀錄，
22 顯有不當擴充信用浪費財產及不當移轉財產云云。然依上開
23 聯合徵信中心資料，至多僅能知悉相對人2人有欠款，及李
24 東榮有強制停卡之紀錄，無從推知相對人是否有浪費財產或
25 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26 態，或將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應准予假扣押之
27 原因事實，亦不足以釋明相對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
28 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致聲請人將來有難以獲償之虞。從
29 而，本件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為釋明而非釋明不足，雖
30 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揆諸前揭說明，聲
31 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楊雅婷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游欣偉